

新洲区环境保护局整体支出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目 录

前言.....	1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2
(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1、投入.....	5
2、过程.....	6
(1) 预算执行.....	6
(2) 预算管理.....	6
3、产出及效果.....	7
(1) 产出.....	7
(2) 效果.....	8
三、自评结论.....	11
(一) 自评结论.....	11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12

前 言

新预算法要求公共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活动整个过程，在预算执行和监督环节，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对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6]17号文件）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文件）等有关要求，我局完成了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负责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区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我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定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情况

区环保局有机关及下属4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环保机关）、事业单位4个（含环境监察大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科学研究所（宣教中心）、区辐射和危险品环境管理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个）。

区环保局总编制114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97人（其中：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 27 人)。在职实有人数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实业编制 6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5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离休无，退休 26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018 年区环境保护局工作目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之以恒抓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正风反腐工作。完成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水污染防治、长江武汉段跨界断面水质、土壤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改善；试行街镇空气质量数据考核、环境监测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环境宣教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行动、推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完成全区污染源普查年度工作，专项整治水泥制管、汽车拆改、散小畜禽养殖等环境突出问题；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推进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创建省市级以上生态街镇 2 个、生态村 20 个，区级生态村 30 个；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98%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2 个；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执行率 100%；完成年度城建跨越项目建设任务执行率 100%；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 29000 万元，拼搏目标 29000 万元；配合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履行城市综合管理、治超、红色物业拓面提质、长江大保护、做好河湖长制、四水共治工作、粮食安全相关职责、精准扶贫、服务建筑业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61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1.88 万元，事业收入 100 万元，其他收入 323.47 万元，一般非税上年结转 230 万元。

2018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426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5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51.93%；项目支出 2050.44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48.07%。

2、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基本支出的范围和用途包括局机关及直属二级单位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09.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6.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3.05万元，资本性支出6.12万元，共计2215万元。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金额为0.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增减额
公务接待	0.3	0.3	0
公车运行	0	8.38	8.38
公车购置	0	0	
因公出国	0	0	0
合计	0.3	8.68	8.38

从上表反映的数据来看，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8.38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车辆运行费预算归纳到办公经费预算金额中。

3、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项目支出总额2050.44万元，主要项目包括：尾气专项928.3万元，饮用水源保护项目1000.68万元，农村生态项目113.46万元，空气质量专项8万元。

我局于2018年11月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度实施以来，我局全系统能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对财政资金实现了集中管理、分别实施、按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确保了财政经费的有序运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投入(8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4分)。

我局系统总编制人数114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97人。在职实有人数82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66人。在职人数占编制数的72%，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分满分4

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2018年度,本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0.3万元,2017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0.3万元,本部门“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变动率小于0。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分满分4分。

2、过程(39分)

(1) 预算执行(8分)。

①预算完成率(4分)。

本部门年初财政预算1615.3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实际财政预算1615.35万元,本部门预算完成率为100%。本部门该项指标4分。

②预算控制率(4分)。

本部门年度预算追加数为272万元,年初预算为1615.35万元,预算控制率为16.8%,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分1分。

(2) 预算管理(31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2018年度,本部门实际公用经费支出数为266.13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支出数为144.44万元,另追加经费支出162万元,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184.36%。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不得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4分)。

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8.6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8.36万元,公务接待0.3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只安排了局机关“三公”经费支出0.3万元,二级单位“三公”经费与办公费一起打包使用,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下降29.8%。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2018年度,本部门严格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执行,年初财政批复政府采购总额为312.57万元,本年实际使用政府采购指标302.7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6.8%。根据评分标准,每低于5%扣0.5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3.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8分)。

本部门在 2018 度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与现行相关法律实现了有效对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务接待及厉行节约制度等，既保证了完整性，同时也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 8 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本部门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手续完备，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审论证，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5 分）。

本部门 2018 年预决算按上级要求均实行了公开、部门基础信息和会计指标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部门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产出及效果（53 分）

（1）产出

①数量指标（8 分）。

为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先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清单的通知》，对涉及我区的 42 项问题进行层层分解，明确了督导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区领导带队现场督办 62 次，区环保督察领导小组下达督办函和工作提示函 53 份。目前，24 个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并销号公示，2 个待市里确认，4 个基本完成整改还需进一步完善，12 个需持续整改的任务均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本部门该项指标得 8 分。

②质量指标（12 分）。

A、水污染防治完成率（4 分）。

水污染防治：印发《举水、倒水（武汉段）水体达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涨渡湖、柴泊湖、七湖、曲背湖、三宝湖 5 个湖泊水质改善方案》，将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街镇；印发《新洲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工作方案》《新洲区 2018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明确 2018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细化河

湖长制度，执行春季碧水攻坚战一号令，完善鄱家湖黑臭水体治理、邾城阳逻县级水源地整治、沿江重化工企业清查、沿江危废固废垃圾清查等工作。推进“一河（湖）一策”，实施“两河五湖”水质达标方案，组织编制其余河（湖）“一河（湖）一策”水质达标方案。试行倒水水质分段监测。城乡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全面启动，完成总工程量的 70%，邾城、阳逻污水处理提标升级顺利完成，古龙污水处理厂阳大路收集管网加快推进。实施涨渡湖等重点区域 109 个村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组织对畜禽养殖“禁、限、适”三区划分的关停对象再清理，对湖泊河流“三网”设施拆除再清理。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开展沿江固废清查行动、排污口及闸口清查整治。

长江武汉跨界考核断面水质：水质监测由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实施，逢单月监测，我区对照断面为黄陂区窑头，考核断面为喻家湾。喻家湾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体。根据市反馈监测数据，喻家湾 1、5、7、9、11 月份监测结果为 II 类水体，3 月份为 III 类水体，均达到 III 类水体目标要求。

该项指标得 4 分。

B、土壤污染防治（4 分）。

印发《新洲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洲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任务分解》《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新洲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新洲区土壤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开展区疑似污染地块、工业园周边场地、县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按照重点区域清单，对我区辛冲街高桥村、邾城街铁街村等 5 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全区 171 个点位、206 件土壤样品，7 个点位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及检测工作。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信息采集工作，完成信息采集 18 家。根据 2018 年武汉市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与市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结合 12 月 4 日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向广大居民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此项指标得 4 分。

C、空气质量优良率（4 分）。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80.7%；PM10、PM2.5 浓度值 71、37 微克/立方米，与

去年相比分别下降 9 个、6 个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考核在全市各城区排名第 1。

此项指标得 4 分。

(2) 效果

①生态效益（15 分）。

A、空气质量（5 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8 年新洲区站空气质量共监测 35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85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0.7%。其中：优 71 天、良 214 天、轻度污染 60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1 天、严重污染 0 天。与 2017 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9 天，优良率上升 2.7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减少 3 天，下降 0.8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 16.0%。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 13.6%。

该项指标得 5 分。

B、水环境质量（5 分）。徐炜

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完成邾城、阳逻县级水源地环保督查整改，完善水源保护区设施建设，加快取水口有序集并和环境隐患整治，将水源保护规范深入到街镇级。

该项指标得 5 分。

C、抽检废弃物企业达标率（5 分）。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督促区内 52 家产废单位完成危废申报登记，其中工业企业 24 家、医疗单位 28 家。对照国家规范化要求，对辖区产废单位全面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60 个，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3%。开展汽修危废清查 36 家。

开展区内危废经营与产生单位检查，有序推进企业、医疗、汽修等单位危废规范化管理，规范和依法查处危废管理违法行为，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执行率 100%。

此项指标按合格率计分，得分 5 分。

②社会效益（4 分）。

乡镇污水项目可研、环评、地质勘察已经完成；11 月 1 日完成项目监理机

构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已经完成并于 11 月 5 日取得区发改委审查批复；11 月 16 日施工图纸审查取得专家意见；涨渡湖、道观河、潘塘 3 座新建污水处理厂和徐古街、旧街街等 2 个存量污水处理厂正在向省市办理报地手续；另外，6 个存量污水厂土地手续正在完善，仓埠不动产权证已经办理；李集、三店土地不动产权证公示中，即将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凤凰、辛冲、汪集供地费尚未缴纳，未进入办证程序。12 月 14 日取得凤凰镇项目建设施工临时许可。

此项指标得 4 分。

③可持续性（4 分）。

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制修订步伐明显加快，生态环保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及时修改和废止与上位法冲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生态环境部的法定职责，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积极作用。生态环境部要求，根据“谁制定、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适时认真做好与上位法冲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废止工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从中央到地方从政策方面对环境保护制订了文件，是环保可持续发展有力保障。

此项指标得 4 分。

④行政效能（4 分）。

本部门 2018 年度不断改善行政管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积极推动政务公开，行政效率提高，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新洲环境上全面公开环境质量、环境信访、行政处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进展等情况。目前共公开《环境质量公报》11 期，行政处罚 51 例，编印《新洲环境》简报 16 期，发布环保工作动态信息 49 篇条。

此项指标得 4 分。

⑤满意度调查（6 分）。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评议要求，推动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所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我局参评科室有污染控制科、环评科技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政策法规科，基层站所有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评议内容一是改进作风，全面从严治党方面。二是围绕中心，落实重点工作方面。

通过“双评议”结果统计，参评率 62.9%，不满意度 0.79%，满意度 99.2% 该项指标得 5.21 分。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 8 分，过程绩效为 31 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 52.65 分，总绩效为 91.65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A+	优
85 分~90 分（含 85 分）	A	优
80 分~85 分（含 80 分）	B+	良
70 分~80 分（含 70 分）	B	良
60 分~70 分（含 60 分）	C	中
60 分以下	D	差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

一是建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秘书长和各区政府、市直部门负责人和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管理人员在内的共 190 人组成的微信工作群，全年每天每小时通报各区空气质量，对空气污染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对污染问题开展调度管控。近年来，我市连续将“改善空气质量”列为市政府“十件实事”，强化考核排名、预警约谈、督查督办、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压煤、治企、降尘、控车、秸秆焚烧”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全市各区空气质量实施全面实时监测监控，坚持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坚持“天天抓管控、时时抓调度”，有力促进了全市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二是大力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禁烧整治工作，对散煤加工、销售点开展整治，累计关停、取缔、注销散煤加工销售点 123 户。

三是推进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关停、淘汰，近年来先后完成 7 家企业即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公司武昌焦化厂、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

司、武汉长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洪山区厂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停和武汉市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市闽光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落后产能淘汰。

四市累计启动 12 次空气污染临时管控措施，采取暂停工地施工、渣土运输作业，开展企业错峰生产，加强道路保洁等方式，减少本地污染叠加影响；累计实施 3 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及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2、存在的问题

一是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准，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控制率较高和预算完成率较低以及公有经费控制率较差，影响本部门评分。

二是传统煤烟型污染与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并存，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水环境质量改善见效缓慢，垃圾分类基础较弱，农村畜禽养殖污染仍然突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在基础研究、风险管控、制度建立等方面有待加强，此外，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高，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不断增大，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3、改进措施

通过对 2017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充分认识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要结合本部门年度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学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本部门就因年初预算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年中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追加了部分的预算，造成预算的控制与执行不够。在抓好财政支出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力求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供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要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对重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才能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一是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二是建议坚持质量核心、绿色发展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着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坚持分区管治、分类管理。制定环境功能区分区环境保护政策，实施环境分区管治和分类管理，抓好工业、生活、农业、移动源差异化管理。坚持深化改革、制度创新。积极推进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落实政府和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坚持信息公开、社会共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的责任和义务，形成社会共治体制机制。

三是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我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转型期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质量虽总体有所改善，但环保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任重道远。2018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为目标，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全力以赴地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以水、气、土三大污染防治战役为抓手，持续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投入	8	预算配置	8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4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100%	94%	4.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4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4 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100%	-33.38%	4.00
过程	39	预算执行	8	预算完成率	4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100%	85.81%	2.00
				预算控制率	4	预算控制率 = 0，计 4 分；0-10% (含)，计 3 分；10-20% (含)，计 2 分；20-30% (含)，计 1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0%	7.46%	3.00
		预算管理	31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差异率 = 0，得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 $>$ 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100%	54.74%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00%	47.51%	4.00

			政府采 购执行 率	4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	87.70%	3.00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相关制度建立健全。	100%	100%	8.00
			资金使 用合规 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6.00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00%	100%	5.00
产 出	53	数量 指标	机动车 污染路 检抽检 数量	4	完成年初下达的政府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依比例扣分。	市政府十件事实进展情况评定。	7000 辆	7678 辆	4.00
			20 万千 瓦以上 （含）燃 煤锅炉	4	完成年初下达的政府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依比例扣分。阳逻电厂 5#机组、武汉钢电 1#、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全市 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全覆盖。	市政府十件事实进展情况评定。	100%	100%	4.00

			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数量						
	质量指标	4	污水监控装置完成率	4	27个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018年市、区级目标。	100%	100%	4.00
4		城市集中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4	达到2017年度工作要点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环〔2017〕20号）、2017年市级目标	100%	100%	4.00	
4		空气质量优良率	4	完成年初下达的政府目标得满分，未完成依比例扣分。	市政府十件事进展情况评定。	67%	69.90%	4.00	
效果	生态效益	15	空气质量	5	PM10、PM2.5平均浓度	2018年市、区级目标。	10年89微克/立方米、2.5年55微克/立方米	10年为88微克/立方米、2.5年53微克/立方米	5.00
			水环境质量	5	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劣V类比例，单个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2018年市、区级目标。	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72.7%、劣V类比例不超过9.1%，单个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不低于70%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72.7%，丧失使用功能比例为0，8个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6.9%	5.00

			抽检废弃物企业达标率	5	抽查企业达标率=100%得满分，未全部达标，按达标比例得分。	关于转发“十三五”湖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办〔2017〕36号）。	100%	98.85%	4.94	
		社会效益	4	产业结构改善	4	对127家化工企业的搬迁整治工作，推进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关停、淘汰。	中国环境网数据。	100%	100%	4.00
		可持续性	4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	4	依赖的政策是否完善		100%	100%	4.00
		行政效能	4	投诉平台建设情况	4	建立投诉平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及网上信息评定。	100%	100%	4.00
		满意度调查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按“双评议”满意度比例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0%	95.23%	5.71
合计	100		100		100					

